

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硬件等服务) 采购项目
(第一包: 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 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 (招标机构) 以 0733-26183777/01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
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
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本合同附件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
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
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
附件。
-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
政局。
-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_首
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服务内容

2.1服务内容

2.1.1 软件运维

对民政局 16 套业务系统提供系统软件运维具体如下：

对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行政与党务平台包含的相关信息开展软件运维服务。具体系统如下：

1.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2.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3.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4.社会救助运行管理平台-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5.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6.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民政综合执法系统；7.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8.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殡葬管理系统；9.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10.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含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电子档案系统、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11.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12.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13.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14.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15.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16.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本项目需对以上系统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包含：日常巡检、技术维护、故障处理、重点时期运维保障、安全演练技术保障、重大漏洞整改修复、系统等保安全评估保障、数据分级分类、业务数据处理、共享数据维护、数据资源导出、系统小版本升级，部分系统需提供专项数据运维和驻场服务等服务。

（1）软件运维服务共性要求：

需提供常规软件运维服务，全部信息系统共性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日常巡检：对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包括服务器内存、硬盘、CPU、数据库空间等。

2) 技术维护：开展系统日志备份，处理系统日常使用问题。

3) 故障处理：重要故障事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4 小时内远程响应并提供故障解决支持，同时提供 7*24 技术支持。

4) 重点时期运维保障：针对重要日期对系统提供重点运维保障，包括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专人驻场等。

5) 安全演练技术保障：提供安全演练期间的技术保障。

6) 重大漏洞整改修复：对信息系统的重大漏洞进行技术处理，包括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数据库升级等。

7) 系统等保安全评估保障：按照规定配合专业安全评估机构开展系统和数据调研、评测等工作。

8) 数据分级分类：对信息系统中各数据项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输出数据分级分类目录文档。

9) 业务数据处理：对信息系统各级使用人员提出的数据问题进行响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业务数据错误、数据丢失、数据截断、数据变更、数据删除等问题进行处理。2.对信息系统覆盖业务所涉及的行政区划调整、业务规则调整、业务调标、业务量设置等工作进行处置。3.对信息系统用户信息、部门信息、权限信息等进行调整。4.对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协查比对。

10) 共享数据维护：对信息系统中涉及信息共享的数据资源、提供的数据接口及从外部获取的数据资源等，进行例行维护及问题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1.巡检数据及链路情况；2.处置异常数据；3.校验接口服务并处置异常情况；4.调整数据共享结构及程序；5.手动上传数据。

11) 数据资源导出：根据业务部门、数据共享单位、巡视巡查、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需求，提供数据导出服务。

12) 系统小版本升级：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调整、人员权限设置、数据处理流程调整等小幅度调整需求，进行系统小版本升级。

(2) 专项数据运维要求：

1)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平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开展小客车摇号婚姻核验相关数据运维工作。在每年 2 次小客车摇号申报的服务周期，处理数据核验工作，通过系统后台进行批量数据筛查处理，协助完成小客车摇号当事人的婚姻状况的初审、复议及核验。筛查过程中需要与北京婚姻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婚姻库

和民政部全国婚姻库分别进行婚姻数据查询审核，并在筛查完成后，对不通过数据和存疑数据再次进行人工逐条筛查，确保大数据筛查反馈结果的准确性。

2)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等子系统（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开展数据共享交换相关数据运维工作。包括 1.维护对外数据共享任务运行。开展链路巡查、任务调整及异常处理工作。2.维护死亡信息、婚姻信息、社会救助信息等专题数据库及对应数据接口的运维保障工作，进行线下死亡数据导入及死亡信息白名单处理工作 3.维护向市大数据平台汇聚更新数据目录的正常运行。及异常处置等工作。

3)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开展民政资金发放相关数据运维工作。包括 1.针对日常数据监控、死亡预警、实名稽核、业务督办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的处理需求进行响应支持和异常处理。2.对信息系统与各业务系统资金待遇发放数据对接交换任务，开展检查与异常处理。3.对信息系统与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发卡行及残联残疾人一卡通发卡行的资金报盘数据对接交换任务，开展检查与异常处理。

4)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开展民政财务管理相关数据运维工作。包括 1.财政预算数据处理，将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年中调剂和追加项目相关数据与民政局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数据匹配、转换、拆分、校验等处理。2.项目评审数据处理，将第三方开展的项目评审相关数据，与民政局申报预算项目，进行数据匹配、关联、校验等处理。

（3）信息系统驻场服务

1)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供 1 人的驻场服务。

2) 数据资源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跨业务运行监管系统（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提供 1 人的驻场服务。

3)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公文流转系统：提供 1 人的驻场服务。

4)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财务一体化系统：提供 1 人的驻场服务。

5) 行政与党务管理平台-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提供 1 人的驻场服务。

2.1.2 信息系统相关通信接入服务

移动设备流量：对移动设备对应的 114 张手机卡提供流量费；

外围通讯设备（手机短信服务）：对民政局业务系统下发的办理及审批短信提供短信费，不少于 500 万条。

2.1.3 信息系统统一客服

信息系统统一客服运维服务包括电话客服、在线客服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殡葬管理系统、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公民收养登记管理系统、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的客服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电话客服

通过民政局提供的热线咨询号码，电话形式提供人工客服服务，受理客户来电咨询及反馈的问题。咨询类问题客服直接解答、技术类解决型问题，客服予以记录并及时反馈至技术部门，跟踪并处理问题。

（2）在线客服

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在线客服服务，以人工在线的形式，受理客户互联网在线反馈的问题，达到精准连接、精细服务、精准答复的专业在线客服，全面提升服务群体时效性、针对性。

2.1.4 计算终端运维服务

针对民政局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的计算机电脑（含国产电脑和非国产电脑）、打印与复印设备（含国产黑白打印机、国产红黑打印机、非国产打印机与复印机）、笔记本电脑（含国产笔记本和非国产笔记本）、扫描仪（含国产扫描仪和非国产扫描仪）、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开展日常运维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技术鉴定、维护、维修。

驻场服务：需不少于 3 名技术工程师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北京市民政局要求临时加班，驻场技术工程师需熟练掌握各计算终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问题处理。

2.1.5 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

对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设备、笔记本、防火墙、视频会议终端等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包括设备巡检、涉密机房巡检、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等设备运维工作。

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包括涉密台式机 36 台、涉密打印机设备 10 台、涉密复印机 2 台、涉密笔记本电脑 6 台、防火墙 1 台、视频会议终端 3 台。

（1）巡检服务

中标方需每周安排专业人员对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详细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记录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并对设备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在保密检查工作期间，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保障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使用的安全合规。

（2）涉密操作系统及硬件维护

包括 1.涉密操作系统安装调试；2.涉密专用硬盘更换、处置销毁；3.涉密数据转移技术支持。

（3）故障处理服务

中标方需安排 1 名专业人员用于解决终端软硬件及配套设施设备故障和安全问题，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4）驻场服务

需不少于 1 名技术工程师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北京市民政局要求临时加班，驻场技术工程师需熟练掌握各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问题处理。

2.1.6 视频会议设备运维服务

针对部署在北京市民政局机关各会议室、会控室及部分下属单位的视频会议设备进行运维，提供小鱼易联在线视频服务。

运维期内每月对运维服务范围清单中的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护、维修。维保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1	414 会议室				
1.1	显示器	个	1	京东方 BMXB0-B541	巡检、维修等服务
2	529 会议室				
2.1	视频会议终端	个	1	华为 TE50	巡检、维修等服务
3	会控室 2-702				
3.1	视频会议终端	个	2	华为 BOX600	巡检、维修等服务
4	其他购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描述或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4.1	视频管理平台	个	1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GOV 政府融合智理平台 (DN)	巡检、维修等服务
5	直属二级单位				
5.1	高清视频终端	个	6	宝利通 HDX7000-1080P	巡检、维修等服务
5.2	高清液晶电视	个	6	海信 55 英寸 LED	巡检、维修等服务
5.3	高清软视频会议终端	个	6	宝利通标准版	巡检、维修等服务
5.4	USB 摄像机	个	6	logitechC525	巡检、维修等服务
5.5	耳麦	个	6	SennheiserPC310	巡检、维修等服务
6	小鱼易联在线视频服务				
6.1	小鱼易连 100 方固定云会议室	小时	4800	小鱼易连 100 方固定云会议室	租用、巡检等服务
6.2	小鱼易连直播服务	小时	40000	小鱼易连直播服务	租用、巡检等服务
6.3	小鱼易连录制空间	GB	2500	小鱼易连录制空间	租用、巡检等服务

巡检服务：为北京市民政局提供视频会议设备巡检维护服务，巡检运维人员须全面了解北京市民政局视频会议系统环境设备、硬件设备系统的配置和使用情况，并具备会议系统运维所需的技术资质和经验。服务商每月对北京市民政局视频一体化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维护，下属二级单位会场设备按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维护服务；本地会议系统设备按每月进行一次例行巡检。

运维单位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分析与处理，从北京市民政局向运维单位提出重大故障服务请求到运维单位技术工程师开始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见下表：

服务方式	响应时间
电话支持	立即
远程服务	15 分钟
现场服务	2 小时

业务恢复时间：排除故障，恢复业务的修复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4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2 小时

备品备件服务：当运维单位接到北京市民政局设备故障要求现场维修的通知（电话、传真）后，应积极响应，并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设备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排除故障，保障系统及时地恢复正常进行。如有硬件设备需要更换，需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更换费用由运维单位支付。

需提供备件保障服务，如高清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矩阵板卡、音视频配件、音视频连接线缆、接头等。当视频会议系统出现故障，需返厂维修时，运维单位需提供备机服务。

2.1.7 视频会议保障服务

提供 3 名驻场人员，保障日常各类视频会议正常召开，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针对各类重点时期，提供人员值守及技术保障。

服务内容包括：

(1) 会前调试：设置会议控制软件，呼叫参会单位，设置 PPT 投屏、视频播放，检查分会场音视频信号，陪同组会单位点名，调整座次画面位置，轮循安排、会标、PPT、播放视频内容、分会场声音、画面效果等，部分会议会标制作、会议视频播放设置；

(2) 会前联调：检查终端及故障处理，检查话筒及故障处理，检查画面及故障处理，检查会标及故障处理，检查线路及故障处理，检查分会场及故障处理，对发言预设位进行微调根据组会单位需求，对所有环节进行调整；

(3) 会中保障：调节音量，调节画面，轮循与发言控制，会议全程在岗保障；

(4) 结束会议：结束视频会议，关闭会议设备，回收视频转接头、扩展坞、移动光驱等会议等视频会议设备和配件，做好整理，分类收纳；

(5) 记录视频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台账。

驻场服务：需不少于 3 名技术工程师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定的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北京市民政局要求临时加班，驻场技术工程师须熟练掌握北京市民政局视频会议和监控平台的日常运维操作及故障问题处理。

重点时期人员值守及技术保障：针对北京市重大会议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清明节）等重点时期，对监控平台进行重点保障，包括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下属单位接入平台线路和系统故障处理）、专人值守（巡查本地网络故障、平台故障的处置）等。

2.2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3工作结果交付包括：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运维相关过程性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3.5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发送乙方进行维护。

3.6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3.7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8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4.2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乙方在履行服务内容时所需接触、处理的各类数据资源，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运维服务，未经授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4.5乙方需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按照合同要求于每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编写运维工作报告（周报或月报）。

4.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4.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4.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4.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

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4.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1小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在1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4.11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4.1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1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14乙方负责的系统开发或运维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4.1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1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甲方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4.17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5 合同款支付

5.1合同货币：人民币。

5.2合同款支付：

5.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玖万元整，（小写：10,290,000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书。

5.2.2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即人民币柒佰贰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7,203,000元）。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中标金额的5%提供履约保函，有效期截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

5.2.3 合同期满，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即人民币叁佰零捌万柒仟元整（小写：3,087,000元）。

5.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5.2.6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5.2.7 若本项目有合同分包，各方均同意由乙方统一接收甲方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后，即完成付款义务。之后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以及分包意向协议，由乙方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详见附件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

服务期一年，即 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最终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程序：最终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论证会。

7.4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5 验收标准：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 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 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 处理信息种类

8.4.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等全市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 保护措施。针对 8.4.1 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9 违约责任与罚则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

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

9.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4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5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6定期完成系统巡检与故障排查：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频率对系统进行巡检，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要求以甲方制定的故障等级为标准，按照对应标准下的响应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未及时发现故障或未按约定进行巡检的，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在此基础上加扣3%，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乙方未按约定开展运维服务或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

9.8经甲方制定项目例会制度，累计2次未参会的，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

9.9对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安全漏洞，造成工作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低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5%；中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7%；高危漏洞，每个漏洞扣除该部分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9%。

9.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擅自转

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1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行使索赔权利。

10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2 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 合同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6.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2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7 其他

17.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签订合同时补充）

附件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签订合同时补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志伟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

乙方账户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3298 5600 5414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附件一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乙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隆福大厦五层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全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

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4.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安全运维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2.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4.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

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5.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6.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安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7.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1.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桌面及外围设备	计算终端运维服务	¥360,000.00	1	¥360,000.00	无
2		视频会议室设备	¥182,137.00	1	¥182,137.00	无
3		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	¥120,000.00	1	¥120,000.00	无
4	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	移动设备流量费	¥78,480.00	1	¥78,480.00	无
5		外围通讯设备（手机短信服务）	¥200,000.00	1	¥200,000.00	无
6	软件运维服务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	¥232,375.00	1	¥232,375.00	无
7	软件运维服务	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	¥269,950.00	1	¥269,950.00	无
8	软件运维服务	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管理系统	¥1,281,630.00	1	¥1,281,630.00	无
9	软件运维服务	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597,822.00	1	¥597,822.00	无
10	软件运维服务	民政综合执法系统	¥177,450.00	1	¥177,450.00	无
11	软件运维服务	社会救助运行管理系统	¥980,100.00	1	¥980,100.00	无
12	软件运维服务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249,363.00	1	¥249,363.00	无
13	软件运维服务	殡葬管理系统	¥210,000.00	1	¥210,000.00	无
14	软件运维服务	见义勇为人员管理系统	¥39,900.00	1	¥39,900.00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5	软件运维服务	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673,883.00	1	¥673,883.00	无
16	软件运维服务	民政综合业务运行监管平台	¥227,250.00	1	¥227,250.00	无
17	软件运维服务	电子档案系统	¥85,350.00	1	¥85,350.00	无
18	软件运维服务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75,000.00	1	¥75,000.00	无
19	软件运维服务	公共服务平台	¥780,585.00	1	¥780,585.00	无
20	软件运维服务	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774,925.00	1	¥774,925.00	无
21	软件运维服务	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	¥35,450.00	1	¥35,450.00	无
22	软件运维服务	公文流转系统	¥98,000.00	1	¥98,000.00	无
23	软件运维服务	财务一体化子系统	¥387,000.00	1	¥387,000.00	无
24	软件运维服务	用友GRP-U8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版）	¥45,000.00	1	¥45,000.00	无
25	软件运维服务	综合组织人事管理系统	¥355,450.00	1	¥355,450.00	无
26	软件运维服务	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12,900.00	1	¥12,900.00	无
27	数据运维服务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	¥60,000.00	1	¥60,000.00	无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28	数 据 运 维 服务	民政数据资源管理与服务中心	¥200,000.00	1	¥200,000.00	无
29	数 据 运 维 服务	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	¥180,000.00	1	¥180,000.00	无
30	数 据 运 维 服务	财务一体化系统	¥60,000.00	1	¥60,000.00	无
31	其 他 服务	统 一 客 服 （ 总 服 务 台）	¥720,000.00	1	¥720,000.00	无
32		视频会议保障服务（会议 监 控 保 障）	¥540,000.00	1	¥540,000.00	无
总价（元）					¥10,290,000.00	无

附件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国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8377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 1) 桌面及外围设备；计算终端运维服务，分包金额：36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3.50%；
- 2) 桌面及外围设备；视频会议室设备，分包金额：182,137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1.77%；

2. 分包金额：542,137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5.2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国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8377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桌面及外围设备；涉密终端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分包金额：12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1.17%。

2. 分包金额：12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17%。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润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塞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8377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

1 外围通讯设备（手机短信服务），分包金额：2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1.94%。

2) 软件运维服务：

1 电子档案系统，分包金额：85,35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0.83%；

2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分包金额：75,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0.73%；

3 公共服务平台，分包金额：780,585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7.59%；

4 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分包金额：774,925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7.53%；

5 督查与绩效管理系统，分包金额：35,45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0.34%；

6 公文流转系统，分包金额：98,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0.95%；

7 财务一体化子系统，分包金额：387,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3.76%；

8 用友 GRP-US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新政府会计制度专版（G 版），分包金额：45,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0.44%。

3) 数据运维服务：



1. 资金统发与监管信息系统，分包金额：18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1.75%；

2. 财务一体化系统，分包金额：6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0.58%。

2. 分包金额 2,721,31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26.4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塞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8377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软件运维服务：

①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分包金额：232,375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2.26%；

② 公民收养信息管理系统，分包金额：269,95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2.62%；

③ 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分包金额：597,822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5.81%。

2) 其他服务：统一客服（总服务台），分包金额：72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7.00%。

2. 分包金额：1,820,147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7.69%。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8377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通信及网络接入服务：移动设备流量费，分包金额：78,48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0.76%。

2. 分包金额：78,48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0.76%。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度民政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硬件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8377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1) 其他服务：会议监控保障，分包金额：54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比例为 5.25%。

2. 分包金额：54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5.2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